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文件

长发改价费〔2020〕22号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
关于制定我市盾构土环保处置费收费标准有  
关问题的通知

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各盾构土环保处置场：

为规范我市盾构土环保处置价格，全力促进和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，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，现就我市盾构土环保处置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盾构土环保处置收费标准。我市盾构土环保处置将由市人民政府纳入特殊经营权管理，在纳入特殊经营权管理前，

盾构土环保处置费最高限价暂按 61 元/m<sup>3</sup>（天然密实方）执行，此价格作为独立费，进入投资概预算。纳入特殊经营权管理后，盾构土环保处置费用按招投标文件价格执行。

二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各盾构土环保处置场须在醒目位置公示盾构土环保处置收费标准，其实际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61 元/m<sup>3</sup>（天然密实方），消纳费和余渣外运费不得另计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税务、城管、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三、其他盾构土产生项目可参照此文件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2020年2月18日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渣土服务中心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---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印发

---